

汝州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汝州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统计局主要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统计信息等方式及时主动公开统计信息工作动态等情况,2024 年市统计局通过汝州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审理情况

我局 2024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逐步规范，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信息采集、整理、审核、发布等各环节责任，确保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统计局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规范信息审核工作，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安全，严格落实发布审核机制，把好质量审核关。对反馈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信息没有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如一些政策法规的修订信息不能第一时间发布，导致公众仍按旧规办事；二是紧急信息发布延迟。在应对突发事件时，信息不能快速准确地发布，影响了公众对情况的及时了解和应对。

针对2024年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制定严格的信息更新时间表，明确各类信息的更新周期，并加强监督考核。二是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紧急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准确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